

# 加装电梯安装合同标准版本(优质9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最新加装电梯安装合同标准版本精选篇一

委 托 方: (以下简称甲方)

法人代表: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受 托 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人代表: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招商 xx 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一事,达成本合同。

甲方兹将 xx 项目委托乙方在湖北地区开展招商加盟事宜。

本合同合作的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本期限内，双方需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享有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

1、经甲方与乙方协商后决定，乙方将作为甲方 **xx** 项目的招商合作商，在湖北地区开展本项目招商加盟的事宜。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未得到甲方准许的情况下不得指定其他任何人或单位为其代理人并代理本项目招商的一切相关事宜。

3、根据合同乙方作为甲方委托本项目的招商合作商，代表甲方引进此合同下各项目的加盟合作方。如果加盟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并交付定金，即承认乙方完成此合同下的义务并生效执行此合同下的各条。

1、甲方委托乙方在湖北地区开展 **xx** 项目招商活动，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交满 100万元（人民币壹佰万元）品牌分销经营保证金。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湖北地区线下推广到 30 家加盟商（加盟条件具体见“**xx**加盟合同书”）。

1) 甲方应为乙方保留相应的股权权益，甲方可依据乙方的市场开发贡献予以赠送受让。

2) 乙方也可选择资金入股形式，甲方将以a轮估值融资股价进行核算交易，若合同到期，乙方也可依据“保证金推出机制合约”进行推出。

3、乙方开展招商活动中，增设加盟店铺需达到甲方统一规范及要求。

2) 加盟店铺vi统一、装修风格统一、店面布局陈列统一

### 3) 加盟店铺logo标识统一

1、甲方须指派专人（须书面指定），作为联络人，负责与乙方联络并协助乙方工作。

2、审核乙方提供的招商方案

3、为乙方工作及时提供所需的背景资料和信息。

4、为乙方各阶段成果提出建议性要求。

5、拥有乙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策略及商业行为的最终决策权；

6、享有乙方开展本项目作业中所有资料的索取权利；

7、若就委托项目内容、期限做出原则性改变的决策，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适当措施，便于乙方及时调整工作。

1、根据相关资料、相关条件、相关情况提交本项目的相关方案供甲方审核，经甲方确认后予以实施。

2、及时向甲方联络人（甲方书面指派的专人）汇报工作内容。

3、在合作期内，乙方有权使用甲方的logo□企业名称、宣传照片等相关资料进行宣传推广工作。

4、根据甲方的招商需求，对本项目招商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5、未经甲方书面承诺，乙方对社会和客户承诺的事项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商标、服务标志及其相关权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

2、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加盟商可以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进行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的经营活动。超出范围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乙方应在本项目招商活动中向顾客提供良好的服务，维护甲方品牌的声誉、信誉和良好形象。

4、双方在此明确，乙方取得的是在指定区域内甲方的商标、服务标志的使用权，这并不意味着甲方商标、品牌及商誉等相关知识产权的任何转让、许可。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继续以本项目招商合作商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

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对所涉及甲方商业机密乙方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泄露、扩散本项目的资料、图纸、文件及相关经济指标及有损甲方利益的情报。乙方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2、以上规定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仍然有效。

3、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招商加盟资料以及其它文件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妥善保管，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即刻归还甲方。

2、本合同项下：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本合同项下：如因甲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及合同法相关规定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1、如果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直接受到某一不可抗力事实的影响、延迟或阻碍，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天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的详细信息。

2、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需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快恢复履行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3、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面：如自然灾害、战争、内乱、爆炸、火灾、地震、洪水等。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由双方合法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

## **最新加装电梯安装合同标准版本精选篇二**

甲 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第二炮兵指挥学院东院院内住宅楼加装电梯土建工程28个单元吊顶工程班组项目工程全部包干(包工包料)给乙方。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2、工程地点：江岸区工农兵路东院院内；

##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方式

## 三、合同工期

竣工日期20xx年11月10日(含雨雪等)，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工期经甲方确认后，才予以顺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项目部形象进度进行施工，同时保证甲方劳动力的需求，必须保证施工现场12人在进行作业，其中的10栋、12栋、14栋、16栋共计14个单元的吊顶必须在10月底全部完工。

## 四、工程价款和结算事项

合同工程造价人民币大写：以具体的工程量结算单计算价格为准 具体施工范围及价格：综合价格，每个单元每个楼层按照280元/层进行结算，此价格为包工包料，乙方必须按照施工图纸及甲方或建设单位的要求进行施工，必须保证同样板工程的材料及质量要求。

##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以20个楼层作为结算前提，当20个楼层吊顶工程所有工程量全部完成，在完成之日起2日内，以甲方验收结算单为依据付总价款的90%，余款一个月后付清。工程开工前先付款壹万元作为预付款，此款直接作为工程款予以扣除。

## 六、质量标准

## 七、质量问题处罚方式及其它

当在每一个工作层中发现一个质量问题，书面通知交由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在接到通知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签收)，如在2个工作日内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处以100元/层的罚款，并立即整改修复到位。罚款时不须乙方签字及其它方式予以认可，甲方留存证据，项目经理管理部门经签字罚款单即确认有效，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排的有效进度计划进行施工，组织安排劳动力，确保合理的完成施工进度，但未按进度计划完成的，每超期一天处理200元/日的罚款。

##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享有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检查、监督以及责令整改的权利。

1、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工程款。

2、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提供施工场地，保证施工期间的用电、用水、负责协商与其他分包单位工程交叉作业，配合关系，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3、根据施工工期要求，如乙方未能按照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的要求进行施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并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乙方：进度必须经甲方同意签章确认后才允许施工。

1、按照合同条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及图纸内所有施工项目。

2、尽量配合甲方的工作，做好文明施工工作。

3、在未交付使用前，有责任保护及维护施工中所有的设备及相关器材的安全及质量。

## 九、安全施工

甲方提供良好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乙方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障措施，乙方施工作业前必须自检，制定出有效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当自检满足安全文明施工作业条件后才准许进行施工。如在施工现场出现安全事故，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不准乙方使用16岁以下童工及老残人员禁止上岗。

## 十、其它事项：

1、如与其它相关项目配合施工而发生配合费用，其费用再另行协商。

2、工程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 十一、违约责任

如一方违约，必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并且赔偿对方实际造成的直接损失。

## 十二、争议

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向仲裁机构仲裁。

本合同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即生效，工程款结清，合同随即失效。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合同订立日期□20xx年10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第二炮兵指挥学院武汉常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办公室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最新加装电梯安装合同标准版本精选篇三

为加快推进我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试点工作，方便业主或委托人办理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申请手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济南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制定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有关手续办理导则。

### 一、业主协商、签订协议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一般以单元为单位进行申请，以同意增设电梯的专有部分业主作为申请人，业主可以推选并书面委托不超过5名业主或书面委托已售公房原产权单位、原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电梯安装企业、项目管理企业等单位作为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加装电梯有关工作并申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申请人及实施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委托书范本、真实性承诺范本见附件1、2）。

（一）制定初步方案。申请人可自行或委托实施单位编制增设电梯初步方案。初步方案包括：规划用地、建筑结构、消防安全等可行性分析，增设电梯的总平面布局等初步设计，费用预算及分摊筹集方案，对权益受损业主的补偿方案，电梯运行管理方式及后期运行维保费用分摊方案等内容。

（二）征求业主意见及签订书面协议。申请人或者实施单位将初步方案充分征求业主意见。同单元业主同意增设电梯初步方案后，应当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范本见附件3）。业主之间对增设电梯存有异议的，可由所在街道办事处召开联席会议予以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

## 二、方案设计及公示

（一）委托设计。申请人或者实施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出具符合建筑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和特种设备等相关规范、标准，并符合下列技术要求的设计方案。

（1）增设电梯的方案设计应综合考虑场地条件、结构安全、救援通道、消防通道、环境改造、相互干扰等因素，尽量减少对相邻业主在通风、采光、日照、通行等方面的不利影响。

（2）增设电梯建筑尺寸严禁过大，满足电梯基本使用要求即可，不可增加附属设施。外轮廓尺寸不宜大于，通过连廊与原住宅楼相连的，连廊伸出长度不宜大于，增设的电梯宜采用玻璃围护形式。

（3）增设电梯层数必须与现有住宅层数一致，高度不宜超过建筑高度。

（4）增设电梯外观应与小区整体建筑风格风貌相协调，同一幢楼同期申请加装的电梯各单元的外观应一致。

（5）申请沿城市主次干道增设电梯的，加建电梯后退规划道路红线距离须满足规划要求。

### 2、消防设计要求。

（1）电梯井及连廊相应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等级不应低于原建筑的设计要求。

（2）加装电梯后建筑最近点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6m□

（3）电梯不应占据消防车道，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m □转弯半径不应小于9m□

(4) 电梯井与疏散楼梯相邻布置时，户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5) 楼梯间应能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楼梯间外墙上的窗口与两侧门、窗、洞口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6) 住宅建筑首层疏散外门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7) 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二) 设计方案公示。申请人或者实施单位应将增设电梯设计方案进行公示（公示范本见附件4），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1、公示内容：业主同意增设电梯的书面意见（签名表或者书面协议）；增设电梯设计方案（含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图、各向立面图、剖面图）；有关情况说明。

2、公示地点：拟增设电梯所在物业区域显著位置及本单元出入口。其中，“物业区域显著位置”指物业区域主要出入口、会所、布告栏等部位，“本单元出入口”指本单元现有楼梯出入口的显著位置。

3、异议表达：公示期间，本单元等潜在权益受损人对增设电梯事项或设计方案有意见的，可以向增设电梯召集人提出异议，双方自行协商处理异议。自行协商不成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辖区街道办事处反映，由其组织有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经协调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建议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争议。

4、公示结果报告：公示期届满期间未接到相关利益方对增设电梯事项的异议，或有异议经协商已达成一致意见的，公示人即可形成公示结果报告（公示结果报告范本见附件5）。

三、工程手续办理

项目开工建设前，申请人或者实施单位应及时办理规划审查、施工备案等审批手续，并及时向质监部门书面告知和申请监督检验。增设电梯可能影响或改变供水、排水、供气、供热、通信、消防等设施的，应事先与相关专业经营单位沟通，提前到相关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和《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8号）有关规定，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申请人或者实施单位应当在开工前持规划审查意见、施工图、施工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依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告知后即可施工。

依据安全技术规范《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第五条规定，实施电梯安装、改造或者重大维修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施工单位）应当在按照规定履行告知后、开始施工前（不包括设备开箱、现场勘测等准备工作），向检验机构申请监督检验；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电梯使用标志所标注的下次检验日期届满前1个月，向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

#### （一）办理增设电梯规划审查意见。

1、办理部门：规划直属分局、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

2、申报地点及咨询电话：见附件6

3、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4、申报材料：

(1) 济南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规划设计方案申报表（见附件7）；

(4) 业主关于增设电梯签订的书面协议；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 办理施工备案手续。

1、办理部门：各区（管委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申报地点及咨询电话：见附件8

3、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4、申报材料：

(1)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施工备案申请表（见附件9）；

(2) 建设工程规划审查意见；

(3) 施工合同、方案（含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及资质证书；

(4) 监理合同、方案及资质证书；

(6) 建设资金承诺书；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手续。

1、告知部门：市质监局

3、咨询电话：

5、申报材料：

（1）《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见附件10）；

（2）特种设备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四）办理电梯安装监督检验手续。

1、办理部门：济南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2、申报地点：市中区英雄山路238号，市质监局一楼服务大厅

3、咨询电话：

4、办理时限：检验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5、申报材料：

（1）电梯监督检验申请单；（见附件11）

（2）电梯制造单位用中文描述的出厂随机文件；

（4）施工方案；

（5）现场施工作业人员持有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6）电梯机房、井道布置图或土建工程勘测图。

## 四、施工组织及验收

申请人或者实施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施工监理。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施工安装，应当符合电梯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相关规定要求，申请人或者实施单位应当对增设电梯施工过程安全负责。

增设电梯项目竣工后，申请人或者实施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 五、使用登记及资金补助

（一）电梯使用登记。工程竣工验收后，电梯使用单位应向项目所在区市场^v^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手续。

（二）资金补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手续后，增设电梯的业主可以申请财政奖补资金。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魏新丽）

## 最新加装电梯安装合同标准版本精选篇四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资产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委托人愿将其自有资产的一部分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

同时，管理人愿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委托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1、释义

(2) 剩余资产：指委托期限终止时，本合同第5条(1)项所确定的资产管理帐户的余额所表示的资产。

(3) 年收益率：指委托期限终止时，以年度计算的投资收益与期初委托资产之比。

(4) 管理佣金：指管理人按委托资产的比率收取的服务费用。

(5) 业绩奖励：指管理人根据委托资产的收益情况从委托资产的收益当中按比率提取的奖励金。

## 2、委托资产及其评估

(1) 委托人愿将下列\_\_\_\_\_项资产交付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

a  人民币资金：(大写)\_\_\_\_\_元整(\_\_\_\_\_ )。

b  股票：(名称)\_\_\_\_\_，(代码)\_\_\_\_\_，(数量大写)\_\_\_\_\_。

c  债券：(名称)\_\_\_\_\_，(代码)\_\_\_\_\_，(数量大写)\_\_\_\_\_。

d  外汇：(币种)\_\_\_\_\_，(金额大写)\_\_\_\_\_。

e  其他：\_\_\_\_\_。



### 3、委托资产的投资范围

(1) 管理人应根据委托人的投资意愿制订投资方案，征得委托人同意以后，将委托资产投资于\_\_\_\_\_（深圳、上海两地交易所买卖a股股票/基金/上市有价证券包括债券、国库券/新股申购）。

(2) 如果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管理人进行约定的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双方应立即对投资意愿和投资方案进行协商和修改。

### 4、资产管理期限

(1) 资产管理期限自委托资产到达管理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且委托人对资产管理账户进行有效授权之日起算。

(2) 本合同的资产管理期限为个\_\_\_\_\_月；若本合同依照第13条的规定得以延期，则该期限也相应延长。

### 5、帐户管理

a  以委托人名义开设国债帐户和资金帐户

b  由管理人开设资产管理专户

(2) 委托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应将委托资产划入前款所确定的帐户。

(3) 管理人对(1)项所确定的帐户有完全的交易操作权，但不拥有除正常交易结算外的资金划拨权。

(4) 资产管理帐户的资金密码由委托人保管，预留印鉴为双方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私章。

## 6、委托人的声明与承诺

(1) 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是委托人的自有资产，资产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同时保证委托资产上没有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没有任何限制性条件妨碍委托人对该项资产的所有权，监控权以及管理人对该项财产的操作权。

(2) 委托人将委托资产交付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行为不违反委托人自身的商务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3) 委托人保证提供给管理人的一切资料均为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 7、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

(1) 管理人承诺将选派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合法的交易指令操作人员负责委托资产的管理工作，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有效的投资运做，遵照诚信原则，尽最大努力，运用科学手段控制市场风险，力争委托资产的保值和升值。

(2) 管理人保证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和职业道德规范，不挪用委托人的委托资产，不以获取佣金为目的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 8、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有权取得管理人出具的资产管理报告及其他必要信息，随时查询了解委托资产的操作情况，并监督资产运营状况。

(2) 委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取得委托资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和收益。

(3) 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全部地将委托资产交与管理人管理。

(4) 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关于自身财务状况和投资目标的基本文件资料，并承担委托资产在委托管理人管理之前的一切风险和相关的法律责任。

(5) 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管理方全额支付管理佣金，并承担在资产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和依法可能对证券交易征收的有关税费。

(6) 委托人向管理人发出的指示和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委托人有义务保证该指示或通知上的签名及印章合法，真实，有效。

## 9、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 管理人应保存资产管理操作中的详细资料，按本合同规定向委托人提供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报告和其他必要信息，接受委托人的查询。

(2) 在本合同第4条规定的资产管理期限届满时，管理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收取管理佣金和业绩奖励，并有义务将清算后的所有剩余资产和收益及时返还委托人。

(3) 为保证委托资产的安全，管理人的自营业务，经纪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在人员，财务，帐户上应严格分开，不得混合操作。

## 10、管理佣金

(1) 委托人按委托资产总额的\_\_\_\_\_%，向管理人支付委托资产管理佣金。

(2) 当委托资产年收益率超过一定指标时，管理人可以获得业绩奖励；具体的奖励方式和办法可由双方另行约定。

(3) 管理佣金和业绩奖励由管理人在双方协商的清算日或资产管理期限届满之日从剩余资产和收益中一次扣划。

## 11、委托资产的清算

(1) 在资产管理期限届满前，双方可以约定具体的清算日；如无约定，资产管理期限届满之日即为清算日。

(2) 清算日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在扣划约定的管理佣金和业绩奖励后，根据委托人的资金划转指令将剩余资产和收益一次划转到委托人指定的银行帐户。

## 12、保密事项

委托人和管理人在此承诺，对于依据本合同所获得的所有关于委托人资产状况，经营状况，委托资产运作状况的书面和非书面资料，以及关于管理人的资产管理方案，投资策略和公司经营状况的书面和非书面资料，双方均严格保密，并责成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资料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国家司法机关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除外。

## 13、合同的期限与转让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委托人委托资产到达管理人指定帐户且委托人对资产管理账户进行有效授权之日生效。期满后可持续签。

(2) 双方应在本合同到期前\_\_\_\_\_个月就合同是否延期开始协商，以便管理人安排正在进行的交易并确定合同延期后的新的投资策略。

(3) 双方经过协商决定延期的，应在合同终止前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延期事宜加以约定。

(4)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 14、合同的修改和解除

(1) 本合同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予以修改。

(2)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因与现行法律不符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在出现这种情况时，双方应立即协商，谈判修改该条款。

(3) 如果因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国家政策法律环境发生重大变故，电信部门原因造成的通讯中断，交易所原因造成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或意外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到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4) 当委托资产亏损\_\_\_\_\_ %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委托资产进行处置。(6) 依据本条(4)款规定解除合同的或者因管理人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暂停或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从而造成合同不能履行而自动解除的，管理人应将截止合同解除之日的全部剩余资产和收益返还委托人，不得要求支付管理佣金。

(7) 因管理人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暂停或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从而造成合同不能履行而自动解除时如剩余资产少于委托资产本金，则管理人应补偿委托人的损失，但该补偿以补足委托资产本金并支付截止合同解除之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为限。

## 15、违约和赔偿

(1)除本合同第14条(3)(4)(6)款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提前解除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委托资产\_\_\_\_\_%的违约金，且违约方丧失依据本合同要求投资收益或资产管理佣金的权利。(3)如委托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扣押或查封，除非得到委托人的书面授权，管理人将没有义务代表委托人在针对委托资产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中进行答辩。因代表委托方处理上述争议事项所产生的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4)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无法协商一致解决的，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 16、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2)对由于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为保证委托人、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的实现，双方委托\_\_\_\_\_作为监管人。委托人、管理人与监管人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按三方所签订的《监管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 18、附则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日后双方签署的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非以书面形式申明放弃某项权利，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行使或及时行使该权利，并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监管人持有\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_\_\_\_\_

管理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 最新加装电梯安装合同标准版本精选篇五

立协议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立协议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立协议丙方：\_\_\_\_\_（产权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加强\_\_\_\_\_房屋装修装饰管理，根据国家《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消防管理规定》、国家《物业管理条例》以及《\_\_\_\_\_省城市物业管理办法》、《\_\_\_\_\_省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订立本协议。

一、装修施工前：

5、乙方委请的消防自动报警设施的设计、制作和安装单作必需具备相应的资质，乙方向甲方提供资质证明。

二、装修施工过程中，乙方承诺遵守甲方以下管理规定：

8、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尽量避免影响毗邻业主的正常工作、生活；

12、施工人员不得擅自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违者一次处罚\_\_\_\_\_元。

三、装修施工结束：

2、装修结束后经验收，符合协议约定和装修管理规定的，甲方退还装修保证金。

四、其它事宜：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经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最新加装电梯安装合同标准版本精选篇六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乙方[ ]楼宇内的电梯厢内安装装饰镜框,用于环境装饰及刊登商业广告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小区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楼宇性质：公寓

地址： 邮编：

电梯数量： 部

## 最新加装电梯安装合同标准版本精选篇七

订合约人： （以下简称甲方）

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感谢您选择我们xx有限公司的服务，同时也感谢您为我们提供了显示湖北华菱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实力的机会。

xx有限公司以

### 一、 维护内容

2.4 当电梯发生故障时，接到客户通知，我们派遣技术人员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

一、积极配合客户通过年检；负责完成年检中发生的属本合同范围内的整改工作。

二、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设备。

三、将随时听取客户的反馈，对不正常的运行状况做以认真分析及纠正。

四、保修期间，因乙方责任引起的电梯事故由乙方负责。

一、因非乙方的责任导致电梯设备丢失、损坏，合同履行的延误，以及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因甲方未及时处理本公司所提合理的建议所产生的事故或合同终止期间产生事故和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出现紧急报修的情况，甲方要未予及时直接通知本公司而导致现场故障排除措施的延误及扩大的损失，对于扩大损失的部分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一、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电梯及其运行的准确消息和基本情况。

二、甲方应按本公司设备维护服务的要求，为机房提供足够的照明、冷暖风气，按温度的要求做好通风，并协助本公司电梯工作人员作其他必要的工作，以保证设备高效率运行。

三、甲方有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惯例，提供设备的安全设施以及保安服务。

四、由甲方负责办理电梯年检的申报工作并支付年检费用，如一次不能达标，复检费由乙方承担，直至技术监督局发证为止。

付款方式：\_\_\_\_\_。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时间从\_\_\_\_\_至\_\_\_\_\_。经甲乙双方签章后即刻生效，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最新加装电梯安装合同标准版本精选篇八

地址：

电话：

传真：

受托方(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1、鉴于甲方与（国家/地区）的雇主(以下简称“境外雇主”)签订了《劳务合作合同》/《关于研修事业协议书》，乙方所在地相关劳务资源丰富，且拥有便利的招募渠道、管理资源等优势，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合作向境外雇主派遣劳务人员(包括研修生，下同)自愿签订本合同。

3、乙方为法人单位，具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组织招收劳务人员的资格。

- 1、负责与境外雇主的一切联络和协调事宜。
  - 2、根据国家商务部的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审查手续，并到乙方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外派劳务招收备案手续。对未办理项目正规手续而产生的后果，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3、向乙方提供委托招收赴境外劳务人员委托书。
  - 4、向乙方介绍对外签约有关情况，提供招收赴境外劳务人员简章。简章应包括境外雇主的情况、招聘岗位的条件和要求、工作内容、工资福利、保险、劳动保护、合同期限，以及收取服务费标准和交费方式等有关内容。
  - 5、负责劳务人员的最终考核和录用。
  - 6、负责劳务人员出境前的适应性培训。甲方可派代表到乙方授课，或委托乙方或第三方进行培训。
  - 7、负责办理劳务人员的工作准证、签证等出入境手续。
  - 8、负责安排劳务人员出入境并顺利平安到达境外履约地点。
  - 9、负责建立已派出的劳务人员的有关档案。
  - 10、负责劳务人员在境外的跟踪管理与服务，维护劳务人员合法权益。劳务人员在履约过程中遇到劳务纠纷、境外雇主倒闭或破产关厂、人员伤亡等突发事件时，甲方应负责协调各方做好有关善后事宜。
  - 11、在劳务人员发生违约行为时，负责按照相关合同依法追究劳务人员的违约责任。
- 1、根据甲方的委托和招工简章，组织招收身体健康、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人选，并适时安排甲方对劳务人员进行面试和考试。

2、负责劳务人员的技能和语言培训。根据与甲方的约定，组织安排劳务人员参加适应性培训和外派劳务人员考试。

3、保证劳务人员在思想品德、业务技术和身体状况等方面符合出国工作条件、符合甲方和外方雇主的具体要求。

4、在规定期限内，负责协助和指导劳务人员办理护照、公证、体检、检疫等证件和手续。

6、根据甲方要求组织安排劳务人员及时到达甲方指定的出境口岸。

7、建立已派出的劳务人员的有关档案。

8、协助甲方做好劳务人员在境外的服务和管理，维护劳务人员合法权益。劳务人员在履约过程中遇到劳务纠纷、境外雇主倒闭或破产关厂、人员伤亡等突发事件时，积极协助甲方妥善处理，做好劳务人员及其家属的工作。

9、在劳务人员发生如脱岗、滞留不归等违约行为时，应配合甲方按照合同依法追究劳务人员的违约责任，确保落实仲裁机关或诉讼机关的裁决或判决。

10、未经甲方委托，不得以甲方的名义招聘任何劳务人员，不从事有损甲方名誉和利益的活动。如有违反此项，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1、遵守商业道德和商业秘密，不与本合同中的境外雇主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接联系，不绕开甲方直接与境外雇主开展劳务项目合作。如有违反此项，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劳务人员的出国费用和服务费由甲方负责收取，乙方予以

2、劳务人员的出国费用，包括护照费、签证费、体检费、培

训费、考试费、公证费、国内差旅费等，由劳务人员按实际发生额自行承担。甲方可授权乙方预先收取，按实际发生额与劳务人员结算。

3、因境外雇主所在国家(地区)政策变化、签证拒签等不可抗力造成劳务人员未能派出的，扣除应由劳务人员自行承担费用中已实际支出的部分，其它所交纳费用应全部退还给劳务人员。

4、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商会制定的行业指导性收费标准向劳务人员收取服务费，服务费总额最高不得超过劳务人员与境外雇主签订的《雇佣合同》工资总额的12.5%。《雇佣合同》期限按 个月计算，本合同项下劳务人员应缴纳的服务费总额为 元人民币/人，其中 元人民币/人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作为乙方的服务费用。

5、如劳务人员在《雇佣合同》期满后续约，应向甲方交纳延期服务费每年 元人民币，其中 人民币/人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作为乙方的服务费用。

6、因劳务人员自身原因(不可抗力除外)导致《雇佣合同》未能履行或未能全部履行的，上述服务费用和出国费用不予退还。

7、因劳务人员自身以外原因导致《雇佣合同》未能履行或未能全部履行的，甲方应按比例退还劳务人员缴纳的服务费用，同时乙方也应按比例向甲方退还收取的服务费用。

8、在乙方向甲方缴纳其代收的出国费和服务费前，甲方应出具书面通知，写明甲方户名、开户行、账号、汇款金额等事项。

9、甲、乙双方不得向劳务人员收取履约保证金，或变向收取类似费用，应要求劳务人员投保履约保证保险。

10、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向劳务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1、甲、乙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建立健全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劳务人员在境外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劳务人员顺利履约。

2、甲方负责劳务人员在境外的服务和管理工作，乙方对甲方的工作予以协助、支持和配合。

3、乙方应充分发挥自身和本地优势，在劳务人员履约期间重点做好国内沟通和协调工作，为劳务人员安心履约创造条件。

甲、乙双方必须切实履行本合同，如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由签约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仍不能解决，提交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2、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做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项下派出的全部劳务人员《雇佣合同》期满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最新加装电梯安装合同标准版本精选篇九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鉴于乙方作为拜托人，承诺拜托甲方为其出口本公约项下货

品；

1. 与货品出口公约的买方（以下简称“外商”）签订出口公约。

2. 在签订出口公约后，当真向外商催开出口公约项下的名誉证。

3. 在收到外商的承运货品的船舶动态后，及时将有关环境关照乙方。

1. 根据本公约的法则付出拜托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 根据出口公约的法则办理货品商检，并供给商检报告。

3. 在出口公约法则的交货期内，将货品运至好货地点并交给外商指定的承运人。

4. 备齐货品出口所需的文件、允许证。

5. 当真补偿甲方践诺本公约时因不可归责于其本身的因为遭到的吃亏。

1. 拜托手续费：\_\_\_\_\_。

2. 其他费用：（根据实际环境调整）货品的出口进程中产生的扫数费税均由乙方负担。此等费税包括但不限于关税、增值税、报关费、保险费、船埠杂费、仓储费、开证费、商检费、短驳运输费、腹地运输费等。若由甲方代垫，则乙方依甲方供给的有效凭据进行结算。

3. 费用付出：乙方该当在\_\_\_\_\_内，将本条第1款、第2款法则的拜托手续费及其他费用汇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1. 外商违约：当外商未能践诺其响应任务时，甲方应及时将



上述环境关照乙方，并向乙方表露该外商，乙方可以利用甲方对外商的权力并对其发起索赔，甲方应当向乙方供给必要之帮忙；如乙方拜托甲方索赔的，该当在有效索赔期限内提交必要的索赔证件；如乙方拜托并供给响应仲裁或诉讼费用的，甲方应依出口公约之法则对外拿起仲裁或诉讼。上述索赔或仲裁、诉讼产生之长处或吃亏，由乙方享有或负担。

2. 如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未能对外商践诺任务的，甲方有权向外商表露乙方；如甲方是以对外商或承运人负担违约责任或遭到其他吃亏，乙方该当真补偿。

本公约任何一方不践诺本公约任务或践诺公约任务不符合商定的，该当补偿对方是以而遭到的吃亏；但甲方因外商或承运人违约而不能根据本公约的法则践诺其任务的不属违约，甲方不负担违约责任，且乙方该当自行负担其是以而遭到的吃亏。

甲、乙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不能践诺公约时，应在不可抗力清除后3日内向对方传达不能践诺的原因，在供给当局主管部分出具的不可抗力表明后，根据环境可延期、部分或扫数不践诺公约，同局势部或扫数免于负担违约责任；但如果甲方未能因不可抗力免除对外商的责任时，乙方应补偿甲方是以而遭到的吃亏。

1. 本公约未尽事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约法》的相干法则处理。

2. 与本公约有关的任何争议，均由两边会商办理，会商不可，应提交甲方地点地人民法院诉讼办理。

1. 本公约经甲、乙两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见效。

2. 本公约一式两份，甲乙两边各执一份。

甲方（盖印）： \_\_\_\_\_ 乙方（盖印）： \_\_\_\_\_